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5日，双林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6号）。双林股份向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金石”）、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普”）、宁海吉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吉盛”）（以下统称“交易对方”或“业绩承诺方”）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林投资100%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7】212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1,674.7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230,000.00万元，其中，双林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7,758.00万元，剩余部分162,242.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5.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共计64,561,081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24.98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4,948,757 股。截至目前，双林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上市，并且已向双林集团、宁海金石和上海华普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中的全部现金对价 677,580,000 元。

此外，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3,943.68 万元的配套资金，虽然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积极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双林股份与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宁海吉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双林投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0.00 万元、25,200.00 万元、34,300.00 万元和 41,20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双林股份与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宁海吉盛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双林投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根据约定向双林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双林投资的股权比例对双林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双林

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对双林股份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双林股份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全部交易对价 230,000.00 万元。

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交易对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上市公司若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双林股份。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双林投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测算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双林投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

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46.47 万元、12,022.26 万元、-31,032.37 万元、59.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30.70 万元、12,022.26 万元、-31,032.37 万元、5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588.08 万元、11,032.68 万元、-32,234.86 万元、-2,524.73 万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7】212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不包含在盈利预测中，预测现金流量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因此，该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应不包括因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双林投资 2017-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a) | 17,000.00 | 25,200.00 | 34,300.00 | 41,200.00 |
| 实际净利润 (b) | 18,096.60 | 12,404.96 | -29,629.92 | -942.62 |
| 当期差异数 (c=b-a) | 1,096.60 | -12,795.04 | -63,929.92 | -42,142.62 |

注：“实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加回实施募投项目产生的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双林投资 2017-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加回实施募投项目产生的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98 万元，小于 2017-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交易对方将向双林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双林集团、宁海金石、上海华普、宁海吉盛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823,517,586.51 元。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剩余可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 交易对方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股)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 | 剩余可补偿股份数 (股) |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元) |
|------|----------------|-------------|--------------|-----------------|
| 双林集团 | 40,024,419 | 36,739,669 | 3,284,750 | 428,490,000 |

| | | | | |
|-----------|-------------------|-------------------|------------------|--------------------|
| 宁海金石 | 16,821,857 | 15,441,310 | 1,380,547 | 180,090,000 |
| 上海华普 | 6,445,156 | 5,916,212 | 528,944 | 69,000,000 |
| 宁海吉盛 | 1,657,325 | 1,064,918 | 592,407 | 0 |
| 合计 | 64,948,757 | 59,162,109 | 5,786,648 | 677,580,000 |

交易对方先以剩余全部可补偿股份进行补偿，对应的可补偿金额为144,550,467.04元（即：剩余可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5,786,648股*24.98元/股）。

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则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为678,967,119.47元（即：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以股份方式补偿金额=823,517,586.51元-144,550,467.04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林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677,580,000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对双林股份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双林股份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全部交易对价230,000.00万元。因此，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677,580,000元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需向双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补偿比例 | 应补偿股份数（股） | 现金补偿金额（元） |
|-----------|------|----------------|------------------|--------------------|
| 1 | 双林集团 | 62.10% | 3,284,750 | 428,490,000 |
| 2 | 宁海金石 | 26.10% | 1,380,547 | 180,090,000 |
| 3 | 上海华普 | 10.00% | 528,944 | 69,000,000 |
| 4 | 宁海吉盛 | 1.80% | 592,407 | 0 |
| 合计 | | 100.00% | 5,786,648 | 677,58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发生减值156,163.75万元，期末减值额小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因此，交易对方无需另行补偿。

三、双林投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乘用车产销量下降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已经连续三年出现负增长。在乘用车领域，2020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与2019年相比分别下降6.5%

和 6.0%。双林投资的变速箱产品作为汽车核心部件之一，其销量与乘用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伴随国内乘用车销量下降，双林投资的变速箱产品销量不断下滑。面对上述严峻形势，双林投资采取措施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投资及费用支出，但因变速箱业务产量和销售出现整体下滑，配套项目减产或未能按期量产，导致规模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对双林投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下游主要细分市场需求出现下滑

双林投资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并且主要为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配套。一方面，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整车厂逐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布局，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速，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136.7 万辆，与 2019 年相比分别上涨 7.5%、10.9%，但我国传统燃油车市场却出现负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2020 年度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的销量为 774.9 万辆，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8.1%，市场份额下降 0.8%。综上，受新能源汽车发展挤占传统燃油车市场的影响以及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双林投资的业绩出现下滑。

（三）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对业绩造成影响

2017 年，双林投资的 6AT 变速箱产品主要配套吉利博越车型，由于博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和好评，该车型月销量最高达到 3 万台左右，其中约 70%的已销售车辆使用双林投资 6AT 变速箱产品。2018 年，吉利汽车开始自主生产 7DCT 变速箱产品，在“国六”标准实施的背景下，吉利汽车决定将吉利博越车型的变速箱更换为自主生产的 7DCT 产品。2019 年 5 月，吉利博越老款车型停止销售，仅有部分出口车型继续生产并使用双林投资的 6AT 变速箱，导致双林投资 6AT 变速箱 2019 年的销量出现断崖式下跌。由于主要客户的流失，以及后续新开发的客户因项目开发进度及技术沟通等因素影响尚未实现量产，双林投资变速箱业务受此影响，业绩未达预期。

四、致歉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双林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双林投资未能如期实现业绩承诺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签署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